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宁城县穿越叶赤线综合管廊项目防护涵施工监测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测人（全称）：湖南高铁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城县穿越叶赤线综合管廊项目防护涵施工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3.工程规模：综合管廊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境内。管廊为东西走向，采用下穿方式与叶赤线垂直交叉。交叉点共5处，铁路里程分别为叶赤 K36+253、叶赤 K37+268.5、叶赤 K39+461.5、叶赤 39+517 和叶赤 K41+139。管廊(防护涵)均为钢筋混凝土矩形框架结构，孔径 3m 或 5m。管廊(防护涵)内主要敷设电力和通信的光、电缆线，污水管，给水管及热力管线。

#### 二、监测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宁城县穿越叶赤线综合管廊项目防护涵施工监测服务。主要包括以下监测内容：基准网测量、路基水平位移监测、路基竖向位移监测、轨道水平位移监测、轨道竖向位移监测、接触网立柱倾斜监测、基坑竖向位移监测、基坑水平位移监测、管廊地表沉降观测、雷达检测等服务。

2.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该服务期限为招标计划期限，实际竣工日期为自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少一个月，当竣工一个月后，达到停测标准时，监测单位可提出停测申请，达不到标准时继续监测。

3.监测服务费：含税金额为 1,249,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78,301.89 元，增值税税金为 70,698.1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开工进场前三日内支付到总合同额的 50%，在防护涵顶进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穿工作管施工前支付到总合同额的 97%，剩余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三个月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测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测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_\_\_\_\_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城县党政综合楼 5 楼

监测人：(盖章) \_\_\_\_\_  
湖南高铁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智贤路  
108号湖南艾瑞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宁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分理处

账号：0605023209520423552

账号：18307201040002234

邮政编码：024200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31-8229124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规定

####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监测人实施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监测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监测人”是指合同中提供监测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项目监测机构”是指监测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5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测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6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7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解释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及效力按以下顺序排列在前者优先。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转包和分包

监测人不得转包监测业务；不得将监测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 **1.7资料的所有权**

1.7.1 试验监测工程师仅在提供监测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监测服务全部完成后，监测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

1.7.2 委托人有权根据监测人的服务范围使用监测人提供的资料。

### **1.8出版**

监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1.9廉洁与诚信**

1.9.1 监测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工程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监测人不得与承包人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测人应保证监测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 **1.10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1.11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监测工程师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监测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测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监测。

(4)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总公司规定，以及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对监测工作的管理。

2.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3 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免费向监测人提供工程监测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文件。

2.4 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应当明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测人的联络。

2.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监测人。

委托人对监测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改变监测人提供监测及其他服

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6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测人的服务范围 and 监测人权利，以及监测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8 委托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

2.9 委托人一般应通过监测人向承包人下发指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指令时，同时告知监测人。

2.10 委托人可要求监测人指派合格监测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

### 3. 监测人的义务

#### 3.1 一般义务

3.1.1 监测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2 监测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测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监测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监测。

3.1.3 监测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监测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监测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测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监测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监测人应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向其发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5 监测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重大问题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6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测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3.1.7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测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3.1.8 在合同服务期内，监测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测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测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3.1.9 监测人应自行办理聘用的国外监测人员入境、经营、居留签证、审批、登记等事宜。

3.1.10 监测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的信用评价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11 监测人所监测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测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接受按总公司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申请的处理。

#### 3.2 监测机构和人员

3.2.1 监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测机构，在监测现场应建立项目负责人、监测工程师、监测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测体系，按照申

请承诺配足测量、试验人员及监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并设立现场试验室，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监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按申请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监测机构主要人员任命令。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监测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测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测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3.2.4 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 21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

若更换现场其他试验监测工程师，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5 当委托人发现监测工程师及其人员不认真履行监测职责，或与承包人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3.2.6 监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测人应及时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7 监测人不按申请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监测人员，或监测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3.2.8 监测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指派合格监测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3.3 保障监测人员合法权益**

3.3.1 监测人应按照监测人员资格要求与申请承诺与监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监测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监测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监测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3.3.4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进场监测人员办理保险。

### **3.4 履约担保**

监测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颁发初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初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测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5 监测方案**

3.5.1 监测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 7 日前将监测方案报委托人。

3.5.2 监测方案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监测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测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监测规范的有关要求。

### 3.6其他工作

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等其他监测工作，具体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7信息

3.7.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3.7.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 3.8相关报告要求

3.8.1 工程监测月报。监测人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3.8.2 紧急事件报告。监测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3.8.3 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3.8.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 4. 责任和保险

### 4.1监测人责任

4.1.1 监测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 监测人应依法对施工质量监测管理。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监测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造成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监测人的指令，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监测人无过失的，监测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1.4 监测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测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1.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测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委托人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委托人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监测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3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监测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4.2.4 委托人向监测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监测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 4.3违约责任

4.3.1 监测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监测人违约：

(1) 监测人未履行申请承诺，上场监测人员数量不足和能力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2) 监测人未履行申请承诺，上场的试验、监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3) 监测人在所监测工程的工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4) 监测人未按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监测试验的；
- (5) 监测人转让、违法分包监测业务的；
- (6) 因监测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
- (7) 因监测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测人未派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分析、对修复方案进行审核、对工程修复实施监测的。

4.3.2 监测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监测人整改并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违约情形严重的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 **4.4 保险**

合同双方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具体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监测费为监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予以支付。支付监测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5.2 委托人预留监测费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监测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

5.3 由于非监测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委托人应按监测工作量增减内容与监测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测费。

5.4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测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测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5.5 超出监测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监测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监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5.6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测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7 协议书签订后，与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发生质量问题修复监测工作除外）：

- (1) 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 监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 委托人与监测人结清并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测人的部分义务。监测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非监测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监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由此导致监测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监测人暂停部分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6.6 如果因非监测人原因，导致监测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监测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监测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6.7 当监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测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

监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监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监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监测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监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监测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监测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2 日，监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规定

##### 1.1 定义

###### 1.1.2 款补充:

委托人名称: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宁城县党政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 齐文君;

电话号码: 0476-4272165。

###### 1.1.3 款补充:

监测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湖南高铁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智贤路108号湖南艾瑞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栋厂房1层、2层;

联系人: 陈克勇;

电子邮箱: 305141501@qq.com;

电话号码: 18640361100。

##### 1.4 通信联络

###### 1.4.2 款补充:

委托人的收件地址: 宁城县党政综合楼 5 楼;

监测人的收件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爱都国际 B 座 1006。

##### 1.11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本款补充: 无。

联合体成员名单表

序号	成员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地址
1							
2							
3							
...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图纸和其他文件具体为: 1.工程勘察文件 2.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提供的时间具体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份数分别为: 1.工程勘察文件一份 2.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二份。

2.2 委托人代表为: 齐文君; 委托人代表电话为: 0476-4272165。



(4) 监测人未按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监测试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因监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监测人转让、违法分包监测业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监测人50%的履约保证金。

(6) 因监测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并每延误1天由监测人向委托人直接支付合同价格的0.5%的费用，累计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 因监测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因监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测人未派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分析、对修复方案进行审核、对工程修复实施监测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因监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 监测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不足以扣罚的，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若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前述条款中涉及扣除、处罚、扣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约定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2 保险监测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

## 5. 支付

监测人酬金支付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累计总额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0%	30%
第二次	工程开工进场前三日内	20%	50%
第三次	工程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47%	97%
第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 使用三个月后七日内	3%	100%
累计支付总额	100%		

## 6.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_\_\_\_\_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宁城县党政综合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宁城县支行

账号: 0605023209520423552

邮政编码: 024200

电话: \_\_\_\_\_



监测人: (盖章) \_\_\_\_\_

湖南高铁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智贤路

108 号湖南艾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栋厂房 1 层、2 层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

雁峰分理处

账号: 18307201040002234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31-82291248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